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代表學校對外活動差旅費支給要點

104.10.05.104 學年度第 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2.10.110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3.01.110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5.06.11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93 年行政院處忠六字第 0930007895 號函略以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適用對象，係以中央政府各機關因公奉派出差之公務人員為主，並未包括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比賽之各級學校學生，各校派遣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比賽，應由各校視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辦理補助，……」。
- 二、 補助範圍：中央及地方政府為比賽主辦機關始得參加為原則，且經學校奉派，代表學校參加之經常性活動與競賽（如：科展及學科競賽、學校社團對外比賽、各項運動競賽），動支經費前，需將參與學生與計畫簽核後始辦理之。並於活動結束後，檢附相關單據，核實報支。
- 三、 補助項目：

里程別	雜費	每日住宿費	交通費
新竹地區	依活動賽程與實際需求支應，每人每日 200 元為上限。	無	以市公車或區間火車為原則覈實補助。
新竹以外地區		出差地點距本校 60 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，於 600 元以內檢據覈實補助。	搭乘火車以自強號為原則覈實補助。

註：

1. 赴新竹地區，如需其他交通工具，應事先簽准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。
2. 赴新竹以外地區，學生搭乘火車以自強號為原則補助，如需搭乘高鐵等其他交通工具，應事先簽准，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。
3. 前往新竹地區或新竹以外地區，如應需要租用中(大)型巴士，需敘明理由事先簽准。

- 四、 各部以分配之預算自行核算、管控各項對外活動與競賽所需經費，並確實完成預算控管。
- 五、 活動或比賽有專款補助且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承辦單位若已提供膳宿或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補助計畫經核定專款補助學生搭乘高鐵者，需事前簽准並檢據報支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